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  
常乐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42

##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1项）</b>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打造“沙地红河”特色党建品牌
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晋升考核、监督管理、工资福利、职称申报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作用发挥等工作
7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8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本镇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9	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常态化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网络舆情监测处置等工作
10	加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统一战线工作，负责联系服务本镇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及侨眷等群体
12	开展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13	坚持党管武装，完成国防动员、征兵、民兵训练、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
14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提升群众自治能力
15	负责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与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6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人民代表大会相关制度，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联系选民、视察调研等工作
17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完成民主协商、参政议政工作
18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19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结教育青年、宣传服务青年等工作
20	负责本镇妇女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建设、家庭儿童关爱、权益维护、妇女发展等工作
21	负责本镇侨联、文联、科协、红十字会和社会科学普及、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b>二、经济发展（16项）</b>	
22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特点，负责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
23	开展招商引资，推进船舶工程、汽车零配件、建筑产业、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作，统筹推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科技人才、外资等重点领域招商引资
24	推动招引项目落地，负责项目建设、竣工达产等服务保障工作，提升项目和企业服务质效
25	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全力打造“万事好通·马上办”营商环境服务品牌
26	推进企业智改数转网联，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7	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和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8	负责企业技能人才服务工作
29	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开展本镇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
30	负责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本土企业上市挂牌
31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2	加强“两高”项目监管和节能形势研判，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

序号	事项名称
33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统计抽样调查等工作
34	对工业、服务业、商贸流通等行业经济运行指标进行监测、分析和跟进
35	负责财政管理工作，开展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36	负责本镇政府性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7	开展闲置低效土地盘活工作，完善土地要素保障
<b>三、民生服务（17项）</b>	
38	负责本镇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落实生育政策支持措施，开展本镇生育服务登记
39	落实义务教育制度，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40	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41	负责本镇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42	负责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及参保、续保等经办服务，完成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3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解，防范化解劳动争议
44	负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4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疾病预防与健康促进工作
46	开展老年人关爱工作，完成居家养老对象的排查上报，负责尊老金的申请受理和发放
47	负责养老机构管理，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48	负责困境儿童和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的摸排、救助、帮扶工作
49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发放工作
50	负责殡葬服务、公墓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51	承担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52	执行拥军优属政策，开展各类优待优抚工作
53	开展慈善、人道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4	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加强本镇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
<b>四、平安法治（20项）</b>	
55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工作，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56	对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等进行法制审核
57	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依法保护各类群体合法权益
58	负责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后续处置工作
59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应复及后续处置工作
60	落实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61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62	推进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建设
63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64	负责信访工作，及时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5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66	开展本镇反邪、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完成宣传教育和线索摸排上报
67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点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
68	开展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9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和后续照管人员跟踪管理工作
70	承担网格化服务管理
7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等工作
72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3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4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b>五、乡村振兴（14项）</b>	
75	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
76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建后管护工作
77	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78	负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79	履行粮食安全责任，承担粮食安全生产工作
80	加强农业技术宣传和推广，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81	负责农业机械的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
82	推进农业产业化、农业信息化，加强休闲农业、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农业品牌建设
83	承担村集体“三资”监管，指导各村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
84	承担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及合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5	负责本镇农村破落建筑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等工作
86	承担农村户厕改造、公厕建设管护等工作
87	负责本镇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废旧农膜收集处置等工作
88	开展人畜粪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b>六、生态环保（6项）</b>	
8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90	深挖减排潜力，引导企业开展减排收储工作
91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禁乱堆和综合利用工作
92	负责垃圾分类管理和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93	推进生态河道建设，按职责承担镇村级河道清淤疏通、岸坡防护等工作
94	开展林业资源的宣传保护、日常巡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b>七、城乡建设（17项）</b>	
95	研究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实施本镇城乡规划
96	负责交通农路、农路桥梁的建设、运行、维护，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97	优化绿化空间布局，完成公共绿地建设维护，提升绿化水平
98	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功能，升级配套服务
99	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的运行维护工作
100	负责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等相关工作
101	负责农民建房审批服务、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工作，对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进行日常巡查
102	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
103	负责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工作
104	负责村镇建设档案管理和村庄建设统计系统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105	承担本镇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工作，编制保护性发展规划
106	负责本镇既有建筑排查、新增违建管控，依法开展存量违建拆除
107	负责本镇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108	负责本镇市容管理，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109	按权限对本镇建筑工地环境和建筑垃圾相关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110	按权限负责市政领域行政执法
111	负责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执法
<b>八、文化和旅游（10项）</b>	
112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组织形式多样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113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负责本镇版权和“扫黄打非”工作
114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保护、开发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5	修订完善并组织实施张謇故里景区周边的城镇建设、商业服务、道路交通等专业规划
116	承担历史建筑、历史文物的巡查、保护、修缮等工作
117	持续打造“张謇故里 四季常乐”文旅品牌，丰富文旅业态，提升旅游品质，加强以区域特色为核心的乡村旅游建设
118	持续加大张謇故里文旅资源宣传力度，推进旅游交通可进入性、住宿餐饮、购物服务等文化产业及周边文旅资源的互动互补互融，推动融合式发展
119	加强政策扶持力度，利用张謇青少年研学中心阵地加快构建与院校的对接平台，实现文旅和研学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与深度融合
120	张謇 IP 文创产品的开发、推广
121	围绕旅游基本要素，完成景区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b>九、综合政务（9项）</b>	
122	负责本镇电子政务管理，承担各类信息资源的归集运用工作
123	加强本镇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24	负责本镇综合文字、会务安排、机要保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5	负责本镇值班值守、后勤保障、公共节能等工作
126	加强本镇机关档案管理，指导所属企事业单位和村级组织档案工作
127	负责推进党委政府决策执行，承担综合指挥调度和督查督办工作
128	负责对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进行答复办理
129	承担本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受理、化解
130	推动本镇政务服务便利化标准化建设，提供代办帮办服务

##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b>一、经济发展（2项）</b>				
1	税费协同共治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海门区税务局	统筹协调税务网格与政府网格协同共治。	1.组织网格员参与税费协同共治工作； 2.按月传递培育企业名单，加强培育企业发票使用、纳税申报规范性管理。
2	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登记	海门区数据局	负责全区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外资除外）等事项。	1.负责办理个体营业执照设立、变更、注销、补照业务； 2.对上述业务进行材料收集、解释、业务指导； 3.对收集齐全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电脑资料上传； 4.等待区级有关部门审批结束后，窗口负责打印，联系经营者领取执照。
<b>二、民生服务（1项）</b>				
3	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管理	海门区民政局	负责公益性墓地审批。	负责公益性墓地申请的审核，报区民政局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b>三、乡村振兴（9项）</b>				
4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监督检查	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	动员、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1.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巡查工作； 2.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3.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4.配合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推行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
6	气象信息传播	海门区气象局	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	1.根据区气象局和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统一发布的气象灾害信息通知对辖区有关部门、条线发布； 2.对各部门、各村居定期通报气象灾害信息有关工作情况； 3.做好气象灾害信息工作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农业水利工程水费征收	海门区水利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的督查和业务指导工作。	1.负责核实农业用水用户、水产用水面积并上报； 2.实施费用代收。
8	对辖区内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地建住宅行为的处理	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依法查处； 2.对当事人未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在辖区内进行网格化巡查，监管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等现象； 2.对新发生的违建第一时间制止、劝拆； 3.对拒不停建或拆除的建房户第一时间向区农业农村局汇报。
9	农药使用指导和服务	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开展农药使用的宣传、推广。
10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植物保护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1.接受群众问题咨询，开展技术指导； 2.配合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3.动员、组织各村开展特殊病虫害问题的统防统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植物检疫	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组织领导； 2.负责植物检疫工作。	1.开展植物检疫的宣传和推广； 2.承担植物检疫的群众联络工作。
12	生猪屠宰监管	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统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的重要性，普及生猪屠宰管理的法律知识； 2.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等工作，加强屠宰管理，控制疫情传播，制止病害肉上市，防止环境污染。 3.加强巡查检查，积极排查违法线索，及时汇报情况，配合农业执法大队纠正生猪屠宰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b>四、社会管理（7项）</b>				
1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海门区公安局	统筹、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保值守； 2.根据上级安排，配合组织人员维护活动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机动车停车治理	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停车管理的综合协调、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 2.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停车场管理和服务规范。	1.开展民意调查，合理选址； 2.协调停车泊位划线工作中的群众矛盾； 3.将停车纳入网格化治理； 4.指导、支持和协调开展停车泊位新车、挖潜、共享等工作。
15	租赁住房治安管理	海门区公安局	负责租赁住房居住信息登记、投诉举报受理、安全巡查检查等工作。	1.定期走访租赁住房集中地区； 2.加强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法治宣传教育。
16	区划调整、地名管理	海门区民政局	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区划调整、地名管理工作。	1.负责驻地和行政区划名称变更的方案制订、申请上报、信息公告等工作，配合开展变更前的实地调查和变更后的实地勘定； 2.负责本区域内城镇道路的命名、更名摸排及上报工作，设置与管理农村地名标志； 3.协助开展地名文化建设，积极申报地名文化遗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社区矫正工作	海门区司法局	<p>1.区司法局主管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对社区矫正机构的设置和撤销提出意见；</p> <p>2.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局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p> <p>3.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p>	配合开展调查评估、教育帮扶等工作。
18	退役军人优待证审核发放	海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信息进行初审，并提交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将退役军人信息录入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p> <p>2.受理申请、建档立卡、检查并上报材料，登记检查下发的优待证并进行发放、收回不符合规定的优待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退役军人工作表彰奖励	海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承担退役军人总结表彰和荣誉奖励工作； 2.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收集、整理、上报退役军人先进事迹； 2.开展先进典型宣传。
<b>五、民族宗教（4项）</b>				
20	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的指定	海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内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的指定工作。	1.对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的征求意见进行答复； 2.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指导下，对临时宗教活动地点进行监管。
21	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和指导	海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对大型宗教活动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组织人员力量开展宗教活动现场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
22	违法宗教活动查处	海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查处违法宗教活动	协调化解涉及宗教的矛盾纠纷，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本地违法宗教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民族成份变更	海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民族成份变更登记工作。	负责出具民族成份变更前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b>六、社会保障（7项）</b>				
24	养老机构运营资金的发放	海门区民政局	负责对需要给予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身份进行审核。	协助区级部门对需要政府保障、入住政府投资举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信息进行统计、上报。
25	养老机构护理员补贴资金的发放	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门区民政局	1.区人社局负责养老机构护理员的身份审核、认定工作； 2.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护理员补贴资金的发放。	协助有关部门对需要政府保障、入住政府投资举办养老机构的护理员信息进行统计、上报。
26	残疾人精神病服药救助工作	海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1.对接发药机构复核精神残疾人名单； 2.根据名单发放补贴。	负责新增精神残疾人申请的审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残疾人辅具适配	海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1.对镇（街道）上报的残疾人辅具需求名单进行审核，并集中采购辅具； 2.对于个别临时申用的残疾人发放辅具。	负责残疾人辅具需求的摸排、上报、分发工作。
28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海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1.统筹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工作； 2.审核申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名单； 3.组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具体招投标、建设和验收工作。	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摸排、联合验收。
2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海门区水利局	贯彻执行上级移民政策，统筹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核实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发放名册。
30	司法救助工作	海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海门区人民法院 海门区人民检察院 海门区公安局 海门区司法局	负责申报、审核、发放司法救助金。	出具司法救助申请对象困难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b>七、自然资源（8项）</b>				
31	“三区三线”划定和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规划编制、报批、备案等相关工作。	动员村（社区）及企业，积极参与数据调研，听取设计方案，提出相应意见。
32	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1.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提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需求； 2.指导村（社区）开展召开集体经济组织会议、征询村民意见以及方案公示工作。
33	土地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执法。	1.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违法用地当事人进行入户告知，并及时劝阻； 3.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线索。
34	违法用地整改	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日常监管； 2.负责违法用地查处，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牵头拟定违法用地整改工作方案和协调组织违法用地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陆上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2.海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政策宣传； 2.发现伤病、受困、搁浅、迷途的野生动物，分别向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区农业农村局报告。
36	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	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组织测量标志保管员开展测量标志巡查、管理和一般维护工作； 2.负责测量标志系统录入、更新工作。	1.加强测量标志巡查和日常管理； 2.发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时及时报告。
37	土地调查	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开展土地调查工作，依法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1.发放宣传资料，引导村民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开展工作； 2.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38	涉水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海门区水利局	负责对违反《水法》等涉水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执法。	1.开展涉水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涉水违法行为当事人进行告知，并及时劝阻； 3.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区水利局报送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8项）				
39	大气污染防治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海门区水利局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海门区公安局	1.海门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海门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7.区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水污染防治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p>1.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p> <p>2.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p>	<p>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p> <p>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p> <p>3.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p> <p>4.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土壤污染防治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p>1.海门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2.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程序;</p> <p>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4.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垃圾收集点污染,提高生活垃圾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p>	<p>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工作;</p> <p>2.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p> <p>3.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p> <p>4.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p> <p>5.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门区商务局 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1.海门生态环境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p> <p>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p> <p>3.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p> <p>4.区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p> <p>5.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p>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p> <p>2.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p> <p>3.配合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p> <p>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p> <p>6.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工具运行、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li> <li>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li> <li>3.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li> <li>4.调处环境噪声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li> </ol>
4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li> <li>2.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畜禽养殖行为进行制止，对拒不执行的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海门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工作，防治水土流失和水源污染；</li> <li>2.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监管工作；</li> <li>3.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li> </ol>	开展耕地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耕地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46	长江禁捕相关管理工作	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区人社局提供退捕安置就业岗位；</li> <li>2.区农业农村局开展长江禁捕宣传工作；</li> <li>3.区市监局查处以“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为噱头开展虚假宣传、发布虚假违法广告、非法采购经营无合法来源水产品等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励单位、个人参与禁捕志愿服务活动；</li> <li>2.发现市场贩卖“禁捕”鱼类及时报告；</li> <li>3.协助开发退捕渔民公益性岗位。</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b>九、城乡建设（4项）</b>				
47	公共租赁住房核准	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审核工作。	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受理，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
48	既有房屋安全管理	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房屋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安全的统一指导和综合监督。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房屋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对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督促指导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	1.负责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巡查制度； 2.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房屋安全管理以及危险房屋治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3.对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做好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燃气管理工作	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建设和管理工作。	1.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处理。
50	保障电力建设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门区供电公司	1.负责对辖区内电力保护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2.负责电力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设计审核、现场管理等工作； 3.加强对电力重点工程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确保辖区内电力工程顺利实施； 4.日常排查安全隐患，并将有安全隐患的点位告知所属镇（街道）。	1.按照电力发展规划，安排相应的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 2.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线索，并协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电力设施、规划电力通道保护工作； 3.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基本农田和政策性用地规划中线路路径的确认、保护和改造协调，保护电力通道和后期施工顺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b>十、交通运输（3项）</b>				
51	国省县道路域环境整治和管理	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国省县道的路域环境整治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交通部门做好国省县沿线的路域环境整治,及时督促责任部门清理沿线路肩堆积;</li> <li>2.对发现的路域环境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村居尽快完成整改;</li> <li>3.配合交通部门做好国省县道的路域环境宣传工作。</li> </ol>
52	铁路安全隐患排查、处置等工作	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落实铁路安全隐患排查、处置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双段长责任制;</li> <li>2.共同落实铁路线路安全隐患治理责任。</li> </ol>
53	源头企业超限超载治理	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辖区内源头企业超限超载治理工作;</li> <li>2.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报送线索;</li> <li>3.掌握辖区内货物源头企业情况,协助源头监管;</li> <li>4.按相关要求和流程,在乡道、村道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以及限行、禁行、限载等交通标志。</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商贸流通（3项）				
54	商业预付卡管理	海门区教育体育局 海门区民政局 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海门区商务局 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据相关规定开展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居民服务业法人发卡企业的业务监管； 2.积极引导、督促发卡企业依规履行备案手续。	1.协助开展商务领域预付卡举报线索的上门核查； 2.配合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方面纠纷的调解。
55	非法流动加油排查整治	海门区商务局	1.开展联合监管执法，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非法经营行为监管长效机制； 2.开展巡查摸排、打击整治、查处取缔等工作。	1.加强宣传教育； 2.对本辖区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非法流动加油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反走私综合治理	海门区商务局	1.牵头协调口岸部门参与打击走私违法活动。 2.完善辖区内成品油企业档案信息，登记造册； 3.发现成品油企业销售走私成品油的，依法予以打击。	开展反走私宣传教育，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
<b>十二、卫生健康（3项）</b>				
57	职业病防治	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1.协助有关部门或者依照授权履行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2.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3.动员企业组织员工定期参加体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组织村（居）民开展疫苗接种，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 2.辖区内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需向疾控部门进行报告； 3.出现传染病疫情后做好疫点、疫区的封控和封控区域的后勤保障工作，疫点、疫区的消毒和环境整治，相关疫情信息收集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精神卫生工作	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1.负责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p> <p>2.符合出院标准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患者及其监护人，及时办理出院手续。</p>	<p>1.镇政府对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办理出院手续确有困难或拒不配合的，镇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社会事业卫生条线联合公安派出所以及属地村居，共同协调配合做好患者出院工作；</p> <p>2.对患者出院后，按要求落实相关管控和服务措施，帮助其尽早恢复正常生活；</p> <p>3.将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内容，设立心理咨询服务场所，配备心理辅导人员或者社会工作者，协调组织志愿者，或者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等心理健康服务；</p> <p>4.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协同随访、信息交换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60	消防安全工作	海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门区公安局	<p>1.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p> <p>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4.区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5.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1.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p> <p>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应急管理工作	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p>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p> <p>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p> <p>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p> <p>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p> <p>5.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p> <p>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p>	<p>1.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p> <p>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按照委托执法的内容做出相应处罚；</p> <p>3.编制镇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p> <p>4.协助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人防管理	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负责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3.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校和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和防空袭演习演练。	1.开展社区人防知识宣传，开展社区居民防空袭疏散演练； 2.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3.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b>十四、市场监管（1项）</b>				
63	食品安全管理	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2.推动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县级政府财政预算； 3.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4.每年购买农村集体聚餐保险； 5.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配合开展本辖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教育等工作； 2.承担食品安全包保系统使用、管理； 3.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政策宣传、情况上报、责任书签订及民间厨师信息登记工作； 4.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时段的设定及其备案管理； 5.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食品安全知识等； 6.支持、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b>十五、教育培训监管（2项）</b>				
64	规范治理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海门区教育体育局 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海门区科学技术局	1.区教体局负责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进行监管，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2.区科技局、文广旅局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1.开展各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和信息上报； 2.加强对辖区房屋产权人教育，明确不得租借房屋给无资质机构和个人开展培训；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
65	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管理	海门区教育体育局	1.负责全区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登记备案、监督检查、考核评议； 2.向社会公布开放的学校体育设施名录，并实施监督检查等。	1.建立管辖学校内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协调和监督机制； 2.协助学校做好辖区健身人员的宣传、引导、服务和管理的工作。

###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民生服务（4项）</b>		
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海门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开展工作。
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海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龄津贴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b>二、乡村振兴（1项）</b>		
5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b>三、社会管理（1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进行考核工作。
<b>四、社会保障（4项）</b>		
7	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8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规定进行工作。
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规定进行审核确认。
1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规定进行审核确认。
<b>五、自然资源（4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开展工作。
12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滥伐林木的地块进行植被恢复。
1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14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b>六、生态环保（2项）</b>		
15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16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七、城乡建设（24大项42小项）</b>		
17	“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	承接部门：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加强全区相关职能部门配合，通过资金补贴等方式，鼓励“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有效减少机动车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18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管理。
19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工作。
2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集中摸排情况，及时对疑似危房的房屋进行鉴定。
2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危房进行排查、进行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鉴定。
23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检查。
24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
25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和使用。
26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7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进行审批。
28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承接部门：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进行审批。
2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对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3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海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进行审批。
3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海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进行审批。
3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八、应急管理及消防（12 大项 235 小项）</b>		
59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进行初审工作。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
6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
6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检测，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和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7	对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4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9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6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行政许可取得方式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置。
8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置。
9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有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2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其他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其他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5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6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2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行为进行处置。
10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6	对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管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进行处置。
108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3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4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5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9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2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3	对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管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24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管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25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管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8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9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0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1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检验、检测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置。
13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重复使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4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9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1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3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情况开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5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6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7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8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9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2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7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置。
15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1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3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4	对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5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6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8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0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2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置。
175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6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管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7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管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7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9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登记及复核换证的监管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行为进行处置。
18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3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4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7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置。
18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1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管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置。
193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管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置。
196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7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害样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2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6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7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8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9	对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1	对有关单位违规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3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4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6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经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9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0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违规将部分系统及其设备设施分项发包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1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2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3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4	对承包单位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5	对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6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7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单位单位和个人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8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9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0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1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3	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4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5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6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不符合作业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7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9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2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3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4	对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5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抢险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6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9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1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2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3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4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置。
26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置。
26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置。
26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管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行为进行处置。
26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管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为进行处置。
27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行为进行处置。
27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置。
27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置。
274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5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6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7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8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9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2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3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4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5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管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置。
286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7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8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9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2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海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4	除两办要求镇（街道）完成的信息宣传录用、课题调研报告、短视频录用任务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295	未由宣传部扎口统一部署的非党报、党刊的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296	华侨子女中、高考认证	承接部门：海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工作方式：按要求做好相关认证工作。